



2015/16

第一季度 業績報告


Luxey

Lux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41)

網址: <http://www.luxey.com.hk>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報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21,693	13,785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20,346)	(11,505)
毛利		1,347	2,280
其他收益		2,474	1,327
商譽減值	5	—	(3,200)
銷售開支		(61)	(91)
行政費用		(6,536)	(6,219)
經營虧損		(2,776)	(5,903)
財務成本		(88)	(60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2,076)
除稅前虧損		(2,864)	(8,584)
所得稅開支	6	(1,088)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3,952)	(8,584)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7	—	(8,346)
期內虧損	8	(3,952)	(16,930)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附註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2,189)	(7,84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u>-</u>	<u>(4,22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189)	(12,066)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763)	(37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u>-</u>	<u>(4,492)</u>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1,763)	(4,864)
	(3,952)	(16,930)
每股虧損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9(a) (0.04港仙)	<u>(0.24港仙)</u>
攤薄	9(a) (0.04港仙)	<u>(0.24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9(b) (0.04港仙)	<u>(0.16港仙)</u>
攤薄	9(b) (0.04港仙)	<u>(0.16港仙)</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期內虧損	(3,952)	(16,930)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279)
除稅後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27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952)	(17,207)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189)	(12,343)
非控股權益	(1,763)	(4,864)
	(3,952)	(17,20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撥回 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412,090	612,523	(74)	1,377	150	(443)	(620,129)	405,494	(15,454)	390,04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	-	-	(279)	(12,066)	(12,343)	(4,864)	(17,207)
股本重組	(236,726)	-	-	-	-	-	236,726	-	-	-
期內權益變動	(236,726)	-	2	-	-	(279)	224,660	(12,343)	(4,864)	(17,207)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175,364	612,523	(72)	1,377	150	(722)	(395,469)	393,151	(20,318)	372,833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225,364	612,523	(74)	2,593	150	-	(645,117)	195,439	10,833	206,27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189)	(2,189)	(1,763)	(3,952)
發行紅股(附註11)	39,454	(39,454)	-	-	-	-	-	-	-	-
期內權益變動	39,454	(39,454)	-	-	-	-	(2,189)	(2,189)	(1,763)	(3,952)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264,818	573,069	(74)	2,593	150	-	(647,306)	193,250	9,070	202,320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永明街1號恆昌工廠大廈5樓B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

- (i) 生產及買賣泳裝及服裝產品；及
- (ii) 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五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報以及就本期間及以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仍未能指出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計劃於彼等強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等準則。

4.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即對客戶之貨品銷售及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之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貨品銷售	17,943	40,873
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收入	3,750	1,782
	<u>21,693</u>	<u>42,655</u>
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21,693	13,785
已終止經營業務（買賣及零售服飾及相關配件） （附註7）	—	28,870
	<u>21,693</u>	<u>42,655</u>

5. 商譽減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考慮到薈萃網上媒體有限公司從事之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由於(i)香港線上團購市場競爭激烈；及(ii)香港線上團購市場放緩而持續虧損，本集團已審閱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的可收回金額。

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主要假設與期內之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有關。本集團採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比率以估計貼現率。增長率乃以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所在之地區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為基準。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乃以過往慣例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為基準。

本集團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按最近由董事批准之未來五年財務預算以及餘下期間採用5%之增長率計算。該比率並未超逾有關市場之平均長期增長率。用於貼現來自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測現金流量之比率為13.95%。根據過往表現，本集團已修訂其對此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因此，商譽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透過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港幣3,200,000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約港幣3,050,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悉數減值。

6. 所得稅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416	—
遞延稅項	672	—
	<u>1,088</u>	<u>—</u>
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u>1,088</u>	<u>—</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於該期間內毋須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支出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並根據當地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ynergy Chain Limited (「Synergy」)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Synergy以代價港幣10,000,000元出售於傑軒(集團)有限公司(「傑軒」)(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27.3%權益。傑軒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附屬公司從事在香港買賣及零售服飾及相關配件。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完成及本集團已終止其買賣及零售服飾及相關配件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附註4)	-	28,870
銷售成本	-	(8,480)
毛利	-	20,390
其他收益	-	3,603
銷售開支	-	(16,935)
行政費用	-	(14,477)
經營虧損	-	(7,419)
財務成本	-	(927)
除稅前虧損	-	(8,346)
所得稅費用	-	-
期內虧損	-	(8,346)

8. 期內虧損

本集團之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15)	(252)	-	(6)	(15)	(258)
商標攤銷（已計入行政費用）	-	-	-	104	-	104
折舊	2,337	742	-	1,002	2,337	1,744
董事酬金	716	711	-	114	716	825
存貨發備撥回	-	-	-	(541)	-	(541)

9. 每股虧損

(a)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虧損約港幣2,189,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2,066,000元）及於期內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931,793,790股（二零一四年：4,931,793,790股，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之紅股發行）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行使本集團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及所有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將具有反攤薄作用。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行使本集團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將具有反攤薄作用及概無有關本公司之授予一名投資者之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虧損約港幣2,189,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7,846,000元）計算，及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使用之分母相同。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行使本集團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及所有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將具有反攤薄作用。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行使本集團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將具有反攤薄作用及概無有關本公司之授予一名投資者之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已終止經營業務，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或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經重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08港仙，該數據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約港幣4,220,000元計算及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使用之分母相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行使本集團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將具有反攤薄作用，及概無有關本公司之授予一名投資者之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1. 發行紅股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董事會建議向合資格股東作出紅股發行,基準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紅股。於配發及發行后,紅股將透過資本化相等於紅股總面值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方式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董事會亦建議向合資格股東作出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18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紅股發行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總計3,945,435,032股紅股及986,358,758份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發行。

12. 季節因素

本集團泳衣及成衣產品之銷售受季節性波動影響,各曆年第一季度需求量最大。此乃由於夏天對泳衣及相關成衣產品的需求量大。

本集團其他業務並無受重大季節性波動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發行紅股及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i)董事會建議向合資格股東作出紅股發行，基準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紅股，及(ii)董事會亦建議向合資格股東作出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將向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紅股。紅股將透過資本化相等於紅股總面值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方式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於同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向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18元以現金認購一股股份。發行紅股及紅利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完成。

根據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及B系列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尚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及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之轉換價因紅股發行分別由每股港幣0.65元調整至每股港幣0.13元及由每股港幣0.16元調整至每股港幣0.032元。上述調整於緊隨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後生效。毋須因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作出任何調整。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包括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約為港幣2,189,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港幣12,066,000元）。

本期間之毛利（包括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約為港幣1,347,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港幣22,67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94%。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總營業額（包括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約為港幣21,693,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港幣42,655,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49%。總收益減少之詳情論述如下：

生產及買賣泳裝及服裝產品（「泳裝及服裝分部」）

本期間泳裝及服裝分部產生之營業額約為港幣17,943,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港幣12,003,000元）。本期間之毛損約為港幣2,326,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毛利港幣1,472,000元）。本期間之毛損率為13%（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毛利率為12%）。本期間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非全資附屬公司利高達製衣有限公司（「利高達」）之貢獻所致，而其部份被來自受歐洲市場經濟下滑影響之多名客戶之高檔泳裝訂單減少抵銷。本期間毛利下降乃主要由於柬埔寨王國（「柬埔寨」）新工廠之服裝產品（由利高達運營）之毛利率較低，及柬埔寨之當前營運因營運仍處於非常初步階段而尚未悉數使用柬埔寨工廠之開支所致。

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線上購物及廣告分部」）

本期間線上購物及廣告分部產生之營業額約為港幣3,75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港幣1,782,000元）。本期間之毛利約為港幣3,673,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港幣808,000元）。本期間毛利率為98%（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45%）。本期間之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內專注於及轉型為資訊技術及營銷服務供應商以及提供資訊技術及營銷服務之毛利相對高於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所致。

買賣及零售服飾及相關配件（「服飾及相關配件分部」）（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間並無自服飾及相關配件分部產生營業額（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港幣28,870,000元）。此分部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被出售而於出售后毋須再綜合計入此分部。

與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商譽減值

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之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有關。本集團採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與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比率以估計貼現率。增長率乃以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所在之地區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為基準。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乃以過往慣例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為基準。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按最近由董事批准之未來五年財務預算以及餘下期間採用5%之增長率計算。該比率並未超逾有關市場之平均長期增長率。用於貼現來自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測現金流量之比率為13.95%。根據過往表現，本集團已修訂其現金流量預測且可收回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透過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港幣3,200,000元減至約港幣3,050,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悉數減值。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業務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於控制其業務成本架構方面繼續採取有效成本措施。此外，本集團將於以自然增長方式拓展其業務方面持極其審慎態度。本集團亦認為，尋求不同之收入來源，同時對本集團所營運之各業務分部之支援部門維持有效及具效率之開支架構，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訂立下列關連交易：

採購原材料及銷售產品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利高達(i)與德高達製衣有限公司（「德高達」）訂立供應協議，據此，德高達已同意向利高達供應原材料，及(ii)與德高達訂立銷售協議，據此，利高達已同意向德高達銷售產品。

於本期間內，德高達向利高達供應原材料合共約港幣8,730,000元及利高達向德高達銷售產品合共約港幣7,553,000元。

懋豐發展有限公司（「懋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其持有利高達已發行股本之45%權益；德高達之所有股東彼此為家族成員。德高達之大股東及彼等之直屬家族成員亦為懋豐之大股東。因此，德高達因作為共同股東而為懋豐之聯繫人並亦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供應協議及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除上述者外，於本期間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訂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之關連交易。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傑軒（集團）有限公司（「傑軒」）之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發出擔保約港幣26,65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因傑軒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已獲解除就傑軒獲授之融資向一間銀行作出之約港幣26,650,000元之所有擔保。

展望

就泳裝及服裝分部而言，由於預期歐洲市場經濟下滑，高檔泳裝之手頭訂單較上一年度有所減少，並預期將於未來年度繼續減少。另一方面，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利高達已在柬埔寨王國成立並經營一間工廠，本集團相信，利高達之經營能夠為泳裝及服裝產品提供切實可行之解決方案以處理日後產能以及成本架構問題，在挽留本集團之客戶之同時亦提供更多機會於日後取得新訂單。

就線上購物及廣告分部而言，其若干年來一直錄得虧損，而本集團已重組及轉型為資訊技術及營銷服務供應商，以緩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管理層繼續制定業務策略以優化使用其營運及財務資源。其將考慮將其業務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於金融工具以透過管理手頭現金以最佳符合本集團管理風險之現金及流動資金需求而確保取得現金。其亦將考慮重組表現欠佳業務分部，包括但不限於將表現欠佳業務分部出售或縮減規模。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身份／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劉智遠先生（「劉先生」）	1,179,841,995 (附註2)	個人及公司(附註2)	23.92%

附註：

1.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合共4,931,793,790股已發行股份之基準計算。
2. 該等股份由劉先生個人持有63,100,000股及由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JL Investments」）持有1,116,741,995股，而該公司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劉先生被視為擁有由JL Investments所持股份之權益。

(ii) 於本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類型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劉先生	235,968,399 (附註2)	實益	4.78%

附註：

1. 見第19頁附註1。
2. JL Investments及劉先生分別為223,348,399份及12,620,000份可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按港幣0.18元轉換為普通股之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劉先生被視為擁有由JL Investments所持認股權證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證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ii) 於股份及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概無於股份或本公司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淡倉。

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已獲批准並採納為新購股權計劃。有關該等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新購股權計劃乃於獲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生效及有效。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作為彼等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參與者乃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僱員及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行使已根據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新購股權計劃將於其成為無條件日期起計十年期間維持有效。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無）。倘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倘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可能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倘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該詞彙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必須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將為(i)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所報收市價；及(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之最高者。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無論如何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終止。接納每次授出之購股權須支付面值港幣10.00元之款項。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或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i)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類型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Big Good Management Limited (「Big Good」)	802,000,000	實益	16.26%
馬凱卓先生(「馬先生」)	802,000,000 (附註1)	公司	16.26%

附註：

1. Big Good由馬先生全資擁有，故馬先生被視為擁有由Big Good所持之相關股份之權益。
2. 見第19頁附註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有關股本之購股權。

(ii) 於本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類型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Big Good	2,949,823,076 (附註3、4及5)	實益	59.81%
馬先生	2,949,823,076 (附註2)	公司	59.81%

附註：

1. 見第19頁附註1。
2. 見第22頁附註1。
3. Big Good為1,063,333,333股每股面值港幣0.15元之無投票權惟可轉換為普通股之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之持有人。根據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之條款，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之轉換價因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之紅股發行之完成已由每股港幣0.65元調整至每股港幣0.13元。因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毋須作出調整。
4. Big Good亦為312,5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6元之無投票權惟可轉換為普通股之B系列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之持有人。根據B系列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之條款，尚未行使之B系列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之轉換價因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之紅股發行之完成已由每股港幣0.16元調整至每股港幣0.032元。因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毋須作出調整。
5. Big Good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按港幣0.18元可轉換為普通股之160,400,000份認股權證之持有人。

就董事所知，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及(ii)審閱並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事宜。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致力為本公司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4.1條除外，詳情見下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主席劉智遠先生自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懸空以來擔任行政總裁職務，因而於本期間並無職責區分。董事會已評估本集團之目前狀況並考慮劉智遠先生之經驗及過往表現，董事會認為於現階段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一人同時兼任實屬適宜且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原因為其有利於執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發揮其最高營運效益，惟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架構並將於適當時候考慮將兩個職位分開。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限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目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限期委任，但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全體董事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很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發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相同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相關僱員違反行為守則之事件。

承董事會命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智遠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